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书面通知,方大集团分别持有的萍乡市博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矿业”)和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矿业”)各55%股权已于2018年3月19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博凯矿业、润鑫矿业变更通知书,方大集团不再持有博凯矿业、润鑫矿业的股权。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说明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涉及萍乡市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方大集团原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博凯矿业和润鑫矿业各55%股权交割手续的承诺事项,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方大特钢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3月19日,方大集团分别与自然人熊富强、汪湖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博凯矿业、润鑫矿业各55%股权转让给熊富强、汪湖萍。熊富强、汪湖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公司大股东身份。

截止目前,博凯矿业、润鑫矿业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出具有关变更通知书,方大集团已完成博凯矿业、润鑫矿业股权交割手续,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18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上海峰幽”)是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6,445,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计划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即2017年12月22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654,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17年12月22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445,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有关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详情可查阅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92)。

一、减持情况及后续计划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时间自2017年12月22日后至2018年3月21日已经过半。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峰幽的来函:

截至2018年3月21日收市,股东上海峰幽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自2018年3月22日起,在之后余下的3个月时间内,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仍将有效,即: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654,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上海峰幽在来函中说明: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在已经过半的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峰幽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上海峰幽发来的《公函》。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金资本”、股票代码000532)于2018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17年度未公开的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以外,没有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 - 607%	盈利:1,093.03万元
	盈利:7,181.21万元-7,727.72万元	

注:本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游戏数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新增加了EBS销售和竞斗云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贡献了较大的利润;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5%上升至1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3月26日(含)起至2018年3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4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3月26日起(含)至2018年3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8年3月30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

至2018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2日和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3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邮编:

2018年3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关系,其不再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1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相应的更新了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2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钱娟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3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娟萍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晓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股晓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4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徐侃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徐侃煦简历:

徐侃煦,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斜桥分局干部;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干部、副科长;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担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副分局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侃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财通证券解除委托关系,财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尽快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财通证券更换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公告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而作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后的重组报告书。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号)。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根据以上事项,公司相应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海宁皮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地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管理层工作调整,钱娟萍女士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钱娟萍女士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钱娟萍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月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娟萍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娟萍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张月明先生简历

张月明,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担任海宁市财政税务局长安财政税务所干部;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科、会计管理科科员、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海宁市政府办公室贸易科科员、副科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预算会计核算中心主任、经济建设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海宁市冶江围垦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兼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海宁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海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尖山新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干部;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担任海宁中国皮革城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娟萍女士简历:

钱娟萍,女,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至1997年就职于海宁丝厂;1997年至2007年10月止历任皮管委办公室负责人、皮管委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并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娟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75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股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股晓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晓红女士辞去上述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晓红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股晓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股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侃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股晓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次合作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恒宏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宏实电力”)签署了《关于光伏电站及智能微电网项目设备成套服务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

湖北华恒实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恒宏实电力的关联公司,拥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智能微电网开发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并已与恒宏实电力共同获得不低于500MWP的分布式工程EPC资格,而公司在光伏电站的设备制造和成套服务方面具备上市公司良好信誉和较高专业水平团队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恒宏实电力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次《意向性协议》。

恒宏实电力拟向公司采购不低于5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全部成套设备产品,范围包含:支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线缆、开关柜等一次设备,通信和视频监控系统等二次设备。同时,双方将开展智能微电网设备成套产品及服务合作、光伏电站及智能微电网项目开发合作。

本次《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是公司与恒宏实电力就光伏电站及智能微电网项目设备采购事项达成的基本共识,《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恒宏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60H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嘉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3,4,6幢6号楼21层6室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